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7〕4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完善脱贫攻坚8个实施方案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健全我区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加强与中央脱贫攻坚政策有效衔接，更好地满足脱贫攻坚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建设等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9号）有关政策内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脱贫攻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一) 将“一、目标任务”第2段中的“到2017年，深入推进‘美丽广西·生态乡村’建设‘饮水净化’专项活动，解决约80万贫困人口饮水不安全问题，贫困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75%左右，水质达标率达到60%左右。”修改为：“到2017年，深入推进‘美丽广西·生态乡村’建设‘饮水净化’专项活动，解决约80万贫困人口饮水不安全问题，全区54个贫困县农村集中供水率总体达到78%、自来水普及率总体达到76%左右、水质达标率达到60%左右。”

(二) 将“一、目标任务”第3段中的“到2020年，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再解决约120万贫困人口饮水不安全问题，贫困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0%左右，水质达标率力争达到65%以上。”修改为：“到2020年，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再解决约120万贫困人口饮水不安全问题，全区54个贫困县农村集中供水率总体达到83%、自来水普及率总体达到80%左右、水质达标率力争达到65%以上。”

二、关于《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将“二、政策措施”第三项“明确标准，严控质量”中的“危房改造保障基本要求，严控建筑面积，无自筹能力的危房户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4人及以下的控制在80平方米左右；5人和5人以上的人均建筑面积严控在18平方米以内；修缮加固危房户不

受面积控制。”修改为：“危房改造保障基本要求，农村危房改造的形式为新建的，原则上改造后住房建筑面积要达到人均 13 平方米以上；五保户的建筑面积宜控制在 40 平方米以内，3 人以下（含）农户的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4 人以上（含）农户的人均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 18 平方米；无资金自筹能力农户的建筑面积宜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纳入农村危房改造维修加固范畴的，其建筑面积不受上述限制。人数以家庭实际人口计算，住房建筑面积不含储藏谷物、放置农具等用房面积。”

三、关于《脱贫攻坚特色种养业培育实施方案》

（一）在“二、政策措施”第二项“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第 2 段末增加以下内容：“自治区从粮食及农林业优势产业扶持项目专项资金中至少安排 1 亿元，重点支持贫困村发展绿色、特色种植产业。”

（二）在“二、政策措施”第三项“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段末增加以下内容：“对于社会企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贫困户建设在林地、草地内，特定用于实施扶贫脱贫工作的畜禽养殖设施、采后处理设施、初加工设施等，在‘十三五’期间免征森林、草地植被恢复费。”

（三）在“二、政策措施”第四项“积极发展农村现代服务业”段末增加以下内容：“鼓励通过政府统一购买服务的形式，为贫困户发展产业提供技术支持。由政府出资向有实力的企业、科研院所所购买面向贫困户的技术服务，明确服务事项，贫困户发展

种养产业遇到技术问题时，可直接联系签约企业、科研院所获得技术支持。”

(四)在“二、政策措施”第七项“强化财政金融支持”段末增加以下内容：“各县(市、区)应建立扶贫产业发展风险防控机制。鼓励贫困户参与农业保险，经审核确定、建档立卡并录入信息系统的贫困户，从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到脱贫当年购买政策性农业保险免交保费，贫困户免交的保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四、关于《脱贫攻坚鼓励企业参与工业扶贫开发实施方案》

(一)将“二、政策措施”第一项“加大财政扶持力度”中的“自治区财政整合相关专项资金和新增安排财政资金，每年筹措1亿元，扶持贫困地区本市以外新引进且带动贫困户增收的劳动密集型、农林产品初加工和产业链配套等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贷款贴息和信用担保等支持，各市、县对本地原有的重点扶贫企业的扶持参照自治区政策执行。”修改为：“自治区财政整合相关专项资金和新增安排财政资金，每年筹措1亿元，通过切块下达的方式，为贫困县新建、改扩建并能带动贫困户增收的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贷款贴息和信用担保等支持。各市、县对本地原有的重点扶贫企业的扶持参照自治区政策执行。”

(二)将“二、政策措施”第六项“实行贫困劳动力用工补贴”中的“贫困地区企业吸纳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

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予以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修改为：“贫困地区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予以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所需资金从企业所在地财政筹集的就业资金中列支。”

五、关于《脱贫攻坚农村电商发展实施方案》

在“二、政策措施”第十二项“实行优惠政策”中增加以下内容：“对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的电商企业和合作组织给予扶贫再贷款政策支持。”

六、关于《脱贫攻坚教育帮扶实施方案》

(一) 将“一、目标任务”第 3 段中的“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2%”修改为：“贫困县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3%”。

(二) 在“二、政策措施”第二项“精准实施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帮扶计划”第 4 段后增加以下内容，作为第 5 段：“5.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的管理。教育主管部门、学校要建立辍学学生劝返制度，摸清缺员去向和辍学原因，积极动员其返校，并做好工作台账。(责任单位：教育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三) 在“二、政策措施”最后增加以下内容，作为第九项：“(九) 加大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就学资助力度。建档立卡贫困户

子女在校就读期间，除享受国家普惠性资助政策外，优先享受以下资助政策：一是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二是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按二档评定，其中一等国家助学金 3500 元、二等国家助学金 1000 元。三是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四是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路费和短期生活费）补助，补助标准为广西区内院校每生 500 元、广西区外院校每生 1000 元。五是高等学校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 3000 元；按二档评定，其中一等为 4000 元、二等为 2000 元。六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七、关于《脱贫攻坚劳动力培训就业创业实施方案》

（一）将“二、政策措施”第一项“大力开展各类培训”第 1 段中的“1.职业培训。将贫困人口纳入职业培训补贴对象范围并按规定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培训合格学员经培训机构介绍实现就业，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的，可按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所需资金由当地人民政府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修改为：“1.职业培训。职业培训学员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超过总人数 50% 的培训班次，可简化手续，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开班，并可由培训机构垫付该班次全体学员的培训费，培训合格学员经培训机

构介绍实现就业，签订劳动合同 1 年以上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所需资金由当地人民政府从就业资金中列支。”

(二) 将“二、政策措施”第一项“大力开展各类培训”第 3 段“3. ‘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全面落实贫困户子女参加本科及职业学历教育补助政策，资助贫困户劳动力接受短期技能培训，实行应补尽补、精准补助；开展短期技能培训以奖代补，对自主参加扶贫部门以外的单位举办的短期技能培训，获得国家承认并可在网上查证的职业资格证、上岗证的我区农村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实行以奖代补，给予一次性补助；组织实施扶贫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积极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创新培训模式，提高培训实效。所需资金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修改为：“3. ‘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全面落实贫困户子女参加本科及职业学历教育补助政策，实施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对参加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新生，以取得全日制本科学籍为依据，一次性补助 5000 元；参加中、高等职业学历教育的我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按学制年限、分学期补助，每生每学期补助 1500 元（其中扶贫巾帼励志班的学生，每生每学期补助 2000 元）。所需资金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资助贫困户劳动力接受短期技能培训，实行应补尽补、精准补助；开展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对 16—60 周岁、有劳动能力的我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参加扶贫部门主办的短期技能培训，并考取职业资格证书

的，每人每期补助 3000 元。对自主参加扶贫部门以外的单位主办的技能培训，获得国家承认并可在网上查证的职业资格证书的我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实行以奖代补，每人一次性奖励 800 元。所需资金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组织实施扶贫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积极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根据当地产业扶贫项目和科技扶贫项目，对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我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参训农民补助 50 元/人·天；授课教师课酬，中级及以下职称每半天 200 元，高级职称每半天 300 元，半天课时不少于 3 小时；培训资料、场地按实际产生费用计；单个培训项目（培训班）人均经费成本不得超过 100 元/天。鼓励开展技术承包等创新模式，提高培训效果。培训所需资金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

（三）将“二、政策措施”第二项“扶持就业创业”第 1 段“1. 开发贫困地区乡村公益性岗位。探索和鼓励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就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开发岗位数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修改为：“1. 开发贫困地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各地结合实际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劳动力就业，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四）在“二、政策措施”第二项“扶持就业创业”中增加以下内容，作为第 5 段：“鼓励有能力有意愿的贫困人口自主创业。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新注册个体工商户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不低于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所需资金可由市、县从当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产业发展基金中统筹安排。（责任单位：自治区工商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各市、县人民政府）”

八、关于《脱贫攻坚卫生帮扶实施方案》

（一）将方案中的“新农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全部修改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将“二、政策措施”第一项“提高新农合补偿和医疗救助水平”中的“（一）提高新农合补偿和医疗救助水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对全区所有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人口实现全覆盖。新农合门诊统筹覆盖所有贫困地区。新农合和大病保险制度对贫困人口实行政策倾斜，大病费用实际补偿比例提高到 70% 左右。加大医疗救助、大病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加大农村贫困残疾人康复服务和医疗救助力度，逐步扩大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残疾人康复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红十字会、残联，广西保监局）”修改为：“（一）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和医疗救助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对全区所有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人口实现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覆盖所有贫

困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对贫困人口实行政策倾斜，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统筹区域内及经批准转诊到统筹区域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加大医疗救助、大病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加大农村贫困残疾人康复服务和医疗救助力度，逐步扩大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残疾人康复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民政厅、财政厅、红十字会、残联，广西保监局）”

（三）将“二、政策措施”第三项“实施新农合参合缴费补助”中的“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民政厅、财政厅”修改为：“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

（四）在“二、政策措施”中增加以下内容，作为第五项：“鼓励各地探索开展商业健康保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政策报销后，实际报销比例未到达 90% 的，探索由商业健康保险补偿到 90%，保险所需经费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责任单位：自治区医改办、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扶贫办，广西保监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脱贫攻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脱贫攻坚农村危房

改造实施方案》《脱贫攻坚特色种养业培育实施方案》《脱贫攻坚鼓励企业参与产业扶贫开发实施方案》《脱贫攻坚农村电商发展实施方案》《脱贫攻坚教育帮扶实施方案》《脱贫攻坚劳动力培训就业创业实施方案》《脱贫攻坚卫生帮扶实施方案》8个实施方案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完善（对照表附后），重新公布。

2017年3月21日

脱贫攻坚 8 个实施方案修改内容对照表

序号	方案名称	修改位置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备注
1	脱贫攻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 2017 年，深入推进“美丽广西·生态乡村”建设“饮水净化”专项活动，解决约 80 万贫困人口饮水不安全问题，贫困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75% 左右，水质达标率达到 60% 左右。	到 2017 年，深入推进“美丽广西·生态乡村”建设“饮水净化”专项活动，解决约 80 万贫困人口饮水不安全问题，全区 54 个贫困县农村集中供水率总体达到 78%、自来水普及率总体达到 76% 左右、水质达标率达到 60% 左右。	
2			到 2020 年，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再解决约 120 万贫困人口饮水不安全问题，贫困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0% 左右，水质达标率力争达到 65% 以上。	到 2020 年，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再解决约 120 万贫困人口饮水不安全问题，全区 54 个贫困县农村集中供水率总体达到 83%、自来水普及率总体达到 80% 左右、水质达标率力争达到 65% 以上。	
3	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二（三）明确标准，严控质量	危房改造保障基本要求，严控建筑面积，无自筹能力的危房户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4 人及以下的控制在 80 平方米左右；5 人和 5 人以上的人均建筑面积严控在 18 平方米以内；修缮加固危房户不受面积控制。	危房改造保障基本要求，农村危房改造的形式为新建的，原则上改造后住房建筑面积要达到人均 13 平方米以上；五保户的建筑面积宜控制在 40 平方米以内，3 人以下（含）农户的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4 人以上（含）农户的人均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 18 平方米；无资金自筹能力农户的建筑面积宜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纳入农村危房改造维修加固范畴的，其建筑面积不受上述限制。人数以家庭实际人口计算，住房建筑面积不含储藏谷物、放置农具等用房面积。	

序号	方案名称	修改位置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备注
4	脱贫攻坚特色产业培育实施方案	二（二）大力 发展特色种养 产业	无	自治区从粮食及农林业优势产业扶持项目专项资金中至少安排1亿元，重点支持贫困村发展绿色、特色种植产业。	新增 条款
5		二（三）大力 发展农林产品 加工业	无	对于社会企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贫困户建设在林地、草地内，特定用于实施扶贫脱贫工作的畜禽养殖设施、采后处理设施、初加工设施等，在“十三五”期间免征森林、草地植被恢复费。	新增 条款
6		二（四）积极 发展农村现代 服务业	无	鼓励通过政府统一购买服务的形式，为贫困户发展产业提供技术支持。由政府出资向有实力的企业、科研院所购买面向贫困户的技术服务，明确服务事项，贫困户发展种养产业遇到技术问题时，可直接联系签约企业、科研院所获得技术支持。	新增 条款
7		二（七）强化 财政金融支持	无	各县（市、区）应建立扶贫产业发展风险防控机制。鼓励贫困户参与农业保险，经审核确定、建档立卡并录入信息系统的贫困户，从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到脱贫当年购买政策性农业保险免交保费，贫困户免交的保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新增 条款

序号	方案名称	修改位置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备注
4	8 脱贫攻坚鼓励企业参与 工业扶贫开发实施方案	二（一）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自治区财政整合相关专项资金和新增安排财政资金，每年筹措 1亿元，扶持贫困地区本市以外新引进且带动贫困户增收的劳动密集型、农林产品初加工和产业链配套等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贷款贴息和信用担保等支持，各市、县对本地原有的重点扶贫企业的扶持参照自治区政策执行。	自治区财政整合相关专项资金和新增安排财政资金，每年筹措 1亿元，通过切块下达的方式，为贫困县新建、改扩建并能带动贫困户增收的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贷款贴息和信用担保等支持，各市、县对本地原有的重点扶贫企业的扶持参照自治区政策执行。	
9		二（六）实行贫困劳动力用工补贴	贫困地区企业吸纳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并签订 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予以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	贫困地区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签订 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予以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不超过 3年，所需资金从企业所在地财政筹集的就业资金中列支。	

序号	方案名称	修改位置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备注
10	脱贫攻坚农村电商发展实施方案	二（十二）实行优惠政策	无	对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的电商企业和合作组织给予扶贫再贷款政策支持。	新增条款
11		一、目标任务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2%	贫困县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3%。	
12		二（二）5.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的管理	无	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的管理。教育主管部门、学校要建立辍学学生劝返制度，摸清缺员去向和辍学原因，积极动员其返校，并做好工作台账。（责任单位：教育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新增条款
13	脱贫攻坚教育帮扶实施方案	二（九）加大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助学资助力度	无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校就读期间，除享受国家普惠性资助政策外，优先享受以下资助政策：一是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二是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按二档评定，其中一等国家助学金3500元、二等国家助学金1000元。三是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四是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路费和短期生活费）补助，补助标准为广西区内院校每生500元、广西区外院校每生1000元。五是高等学校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3000元；按二档评定，其中一等为4000元、二等为2000元。六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新增条款

序号	方案名称	修改位置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备注
14		二（一）1.职业培训	将贫困人口纳入职业培训补贴对象范围并按规定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培训合格学员经培训机构介绍实现就业，签订就业合同一年以上的，可按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所需资金由当地人民政府从就业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职业培训学员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超过总人数50%的培训班次，可简化手续，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开班，并可由培训机构垫付该班次全体学员的培训费，培训合格学员经培训机构介绍实现就业，签订就业合同1年以上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所需资金由当地人民政府从就业资金中列支。	
15	脱贫攻坚劳动力培训就业创业实施方案	二（一）3.雨露计划扶贫培训	3.“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全面落实贫困户子女参加本科及职业学历教育补助政策，实施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对参加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新生，以取得全日制本科学籍为依据，一次性补助5000元；参加中、高等职业学历教育的我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按学制年限、分学期补助，每生每学期补助1500元（其中扶贫巾帼励志班的学生，每生每学期补助2000元）。所需资金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资助贫困户劳动力接受短期技能培训，实行应补尽补、精准补助；开展短期技能培训以奖代补，对自主参加扶贫部门以外的单位举办的短期技能培训，获得国家承认并可在网上查证的职业资格证、上岗证的我区农村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实行以奖代补，给予一次性补助；组织实施扶贫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积极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创新培训模式，提高培训实效。所需资金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办，各市、县人民政府）	3.“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全面落实贫困户子女参加本科及职业学历教育补助政策，实施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对参加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新生，以取得全日制本科学籍为依据，一次性补助5000元；参加中、高等职业学历教育的我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按学制年限、分学期补助，每生每学期补助1500元（其中扶贫巾帼励志班的学生，每生每学期补助2000元）。所需资金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资助贫困户劳动力接受短期技能培训，实行应补尽补、精准补助；开展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对16—60周岁、有劳动能力的我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参加扶贫部门主办的短期技能培训，并考取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每期补助3000元。对自主参加扶贫部门以外的单位主办的技能培训，获得国家承认并可在网上查证的职业资格证书的我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实行以奖代补，每人一次性奖励800元。所需资金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组织实施扶贫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积极开展农民实	

序号	方案名称	修改位置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备注
				用技术培训。根据当地产业扶贫项目和科技扶贫项目,对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我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参训农民补助 50 元/人·天; 授课教师课酬, 中级及以下职称每半天 200 元, 高级职称每半天 300 元, 半天课时不少于 3 小时; 培训资料、场地按实际产生费用计; 单个培训项目(培训班)人均经费成本不得超过 100 元/天。鼓励开展技术承包等创新模式, 提高培训效果。培训所需资金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 自治区扶贫办, 各市、县人民政府)	
16	脱贫攻坚劳动力培训就业创业实施方案	二(二)1. 开发贫困地区乡村公益性岗位	探索和鼓励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优先吸纳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就业, 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开发岗位数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补贴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责任单位: 各市、县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地结合实际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优先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劳动力就业, 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所需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责任单位: 各市、县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		二(二)5. 鼓励有能力有意愿的贫困人口自主创业	无	鼓励有能力有意愿的贫困人口自主创业。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新注册个体工商户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 给予不低于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所需资金可由市、县从当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产业发展基金中统筹安排。(责任单位: 自治区工商局、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 各市、县人民政府)	新增条款

序号	方案名称	修改位置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备注
18		全文	新农合、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新增条款
19	脱贫攻坚卫生帮扶实施方案	二（一）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和救助水平	<p>（一）提高新农合补偿和医疗救助水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对全区所有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人口实现全覆盖。新农合门诊统筹覆盖所有贫困地区。新农合和大病保险制度对贫困人口实行政策倾斜，大病费用实际补偿比例提高到 70% 左右。加大医疗救助、大病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加大农村贫困残疾人康复服务和医疗救助力度，逐步扩大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残疾人康复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红十字会、残联，广西保监局）</p>	<p>（一）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和医疗救助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对全区所有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人口实现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覆盖所有贫困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对贫困人口实行政策倾斜，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统筹区域内及经批准转诊到统筹区域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加大医疗救助、大病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加大农村贫困残疾人康复服务和医疗救助力度，逐步扩大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残疾人康复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民政厅、财政厅、红十字会、残联，广西保监局）</p>	

序号	方案名称	修改位置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备注
20	脱贫攻坚卫生帮扶实施方案	二（三）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助	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民政厅、财政厅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	
21		二（五）鼓励各地探索开展商业健康保险	无	鼓励各地探索开展商业健康保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政策报销后，实际报销比例未到达90%的，探索由商业健康保险补偿到90%，保险所需经费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责任单位：自治区医改办、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扶贫办，广西保监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脱贫攻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5〕15号)，进一步做好我区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美丽广西”建设总体要求，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我区538万农村贫困人口、54个贫困县（含“天窗县”和享受待遇县）、5000个贫困村为重点，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不安全问题。支持贫困地区小水窖、小水池、小塘坝、小泵站、小水渠等“五小水利”工程建设和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积极发展特色农业节水灌溉，推进贫困地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防洪抗旱减灾工程、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显著改善贫困地区农业生产用水条件。

到2017年，深入推进“美丽广西·生态乡村”建设“饮水净化”专项活动，解决约80万贫困人口饮水不安全问题，全区54个贫困县农村集中供水率总体达到78%、自来水普及率总体达到76%左右、水质达标率达到60%左右。完成19个贫困县小农水重点县建设，实施贫困区27座抗旱小型水库工程、12个水土保持综

合治理工程和 4 个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推进一批“五小水利”工程和特色农业节水灌溉建设，提升贫困地区农业生产灌溉条件。

到 2020 年，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再解决约 120 万贫困人口饮水不安全问题，全区 54 个贫困县农村集中供水率总体达到 83%、自来水普及率总体达到 80% 左右、水质达标率力争达到 65% 以上。完成 12 个贫困县约 85 万亩优质高产高糖糖料蔗基水利化建设，基本完成贫困地区 11 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再实施 10 个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和 4 个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加快贫困地区“五小水利”工程建设，根据贫困村特色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实施一批特色农业节水灌溉，促进农业增产和贫困户增收。

二、政策措施

(一) 精准编制水利扶贫规划。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充分考虑我区贫困地区实际，谋划好“十三五”时期水利扶贫的思路、目标、重点，系统研究解决对策措施。充分了解掌握贫困户、贫困村、贫困县急需解决生活生产用水等水利设施建设需求，突出补齐贫困地区水利建设“短板”，将精准脱贫体现到具体目标任务、项目安排之中，重点推进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统筹实施抗旱小型水库、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等水利项目，精准编制水利扶贫“十三五”规划，为贫困地区脱贫摘帽提供精准的水利支撑和保障。(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扶贫办，各市、县人民政府)

府。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精准选择技术方案。充分利用优势水源，综合采取新建、配套、改造、升级、联网等方式，积极发展贫困村连片集中供水，实施自来水入户工程，提高贫困村自来水普及率。在严重缺水地区建设集雨家庭水柜，采取超滤膜技术等解决好贫困村集雨家庭水柜水质卫生问题。严格按照规程规范确定抗旱小型水库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水利项目的技术路线或加固方案。采取相对集中连片形成规模的方式加快推进贫困地区“五小水利”工程建设，积极发展贫困村高效节水灌溉。（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人民政府）

（三）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在脱贫攻坚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把水利扶贫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明显提高贫困村、贫困县水利投入的总量和增幅。自治区筹措资金 10 亿元左右支持贫困地区“五小水利”工程和特色农业节水灌溉建设。贫困村饮水安全工程自治区本级补助资金标准原来的 100 元/人提高到 150 元/人左右。探索合作共建、经营权转让等多种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节水灌溉工程等建设，发动受益群众自筹资金或投工投劳。（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四）实行农村饮水用地、用电、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土资源部 水利部关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用地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国土资发〔 2012 〕 10 号) 规定的饮水项目用地优惠政策，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集中统筹和分级保障”的原则，优先保障贫困地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用地。（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1 〕 1101 号) 规定，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优先安排实施贫困村饮水安全工程输变电设施安装。（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广西电网公司，广西水利电业集团，各市、县人民政府）

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 30 号)，按规定免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责任单位：自治区国税局、地税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五）强化工程建后管护。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明晰工程产权，落实管理主体及管理职责，完善县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体制和维修养护机制。加快建立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通过财政预算、水费提取等多渠道筹集资金，专项用于工程维修养护和运行成本补贴。落实水质检测监测经费，进一步加强水质监管，依托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中心，定期抽验农村供水工程水质，及时整改水质不达标问题，确保水质卫生达标。加大贫困地区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资金投

入，保障区域农田水利设施持续发挥效益。（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

三、检查验收

（一）工程验收。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水利、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五小水利”工程、“双高”糖料蔗基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抗旱小型水库工程、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等扶贫水利项目验收工作，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完善，及时组织复验。

（二）监督考核。各级要建立脱贫攻坚水利建设分片督查联系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扶贫水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及时通报实施进展情况，督促整改完善。加强扶贫水利项目建设质量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合格。按照“饮水净化率”绩效考评等要求，对贫困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农田水利建设等情况进行考评，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扶贫水利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工程质量、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将绩效考评及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扶贫水利项目资金分配重要依据，实行奖优罚劣。

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5〕15号)，保障农村贫困户有安全住房，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高补助标准，结合全区贫困县、贫困村脱贫计划，分期分批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突出抓好贫困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大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改善村容村貌，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新提升。到2020年，全面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

二、政策措施

(一) 突出重点，整体推进。每年的危房改造任务优先保证54个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和5000个贫困村，在此基础上，统筹兼顾区内其他地区建档立卡农村贫困户，已列入整体移民搬迁计划的不安排。(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扶贫办，各市、县人民政府。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严格程序，精准认定。各地确定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时，优先安排已经建档的贫困户，分年度制定改造计划。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危房评定技术导则(试行)》、《广西壮族

自治区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工作规程（试行）》进行危房等级鉴定、申请、评议、公示、审核、审批和建设，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公平、公正、公开。（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扶贫办，各市、县人民政府）

（三）明确标准，严控质量。自治区、市指导县级农村危房改造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开展危房改造工作。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进行抗震设防和建设，确保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乡镇建设管理人员加强对农房设计的指导和审查，强化地基基础、抗震措施和关键主体结构施工中的现场指导和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危房改造保障基本要求，农村危房改造的形式为新建的，原则上改造后住房建筑面积要达到人均 13 平方米以上；五保户的建筑面积宜控制在 40 平方米以内，3 人以下（含）农户的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4 人以上（含）农户的人均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 18 平方米；无资金自筹能力农户的建筑面积宜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纳入农村危房改造维修加固范畴的，其建筑面积不受上述限制。人数以家庭实际人口计算，住房建筑面积不含储藏谷物、放置农具等用房面积。（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四）整合资源，分类补助。整合各类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实行差异化补助。以精准识别结果划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数为基准，将危房改造对象按极端贫困、特别贫

困、中等贫困、一般贫困四种类型，分类确定补助标准。全拆重建的按以上补助标准给予全额补助，修缮加固的按对应的补助标准给予减半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扶贫办，各市、县人民政府）

（五）创新方式，增加房源。在具备条件的市县，稳妥开展以购代建试点，收储一定数量的中小套型商品房，供新建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户购买使用。结合棚户区改造，配建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户安置住房。（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六）改善村容村貌，彰显新居特色。坚持危房改造与“美丽广西”乡村建设相结合，对集中连片改造的村屯，优先安排屯内道路、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建设风貌管控，强化村容村貌整治，突出地方风格和民族特色，整体提升人居环境。

（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三、检查验收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的监督检查，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各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扶贫、民政等部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程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年度建档立卡户危房改造的组织验收，竣工一户、验收一户、投入使用一户。验收合格后，要及时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折）通”形式全额拨付到危改户手中。

脱贫攻坚特色种养业培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5〕15号)，大力培育特色种养产业，增加贫困农户收入，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林则林、宜工则工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原则，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养殖业、林业和林下经济产业，积极发展农林产品加工业和农村现代服务业，逐步提高贫困农民脱贫致富能力。

2016—2020年，全区54个贫困县(含“天窗县”和享受待遇县)分别发展2—5个特色优势产业。具备条件的贫困村发展1个以上特色鲜明、附加值高、脱贫致富效果好的主导产业，基本形成“一村一品”的产业发展格局。贫困户家庭经营收入年增长率比全区平均水平高1个百分点。

二、政策措施

(一) 制定和完善特色种养业发展规划。结合贫困地区特色种养业发展现状和发展潜力、自治区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自治区指导贫困县编制县级脱贫攻坚特色种养业发展规划。各县对照脱贫到片到村到户名单，选择2—5个对贫困村贫困户覆盖面

广的特色种养业，编制本县脱贫攻坚特色种养业规划，制定年度脱贫攻坚特色种养业精准到村到户的实施方案。各县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区域优势，规划发展1—2个具有区域特色的现代农业(林业)示范区。根据产业发展需要，抓好种苗繁育基地建设，确保品种纯正、质量优良、数量足额的种苗供应。(责任单位：各县人民政府，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产业开发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各县充分利用贫困地区优良的生态环境和特色种质资源，结合当地种植习惯和农民意愿，因地制宜实施以“品种品质品牌”为核心的现代特色农业产业“10+3”提升行动，培育壮大优势特色种养业及林业。

特色种植业以品种改良、品质改进、品牌创建的“三品”提升为核心，以标准化生产为抓手，重点发展特色水果、蔬菜、食用菌、桑蚕、茶叶、中药材等经济效益好，见效快，在贫困地区有一定基础的产业。选择产业规模大、市场容量大、地方特色浓郁、发展前景好的特色品种。对糖料蔗，在贫困地区现有蔗区内重点抓好高产高糖基地建设，对粮油作物，重点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小杂粮品种和油葵，加快推进富硒农产品种植和开发。自治区从粮食及农林业优势产业扶持项目专项资金中至少安排1亿元，重点支持贫困村发展绿色、特色种植产业。(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扶贫办、“双高”办，各市、县人民政府)

水产畜牧业按“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

思路，推进布局区域化、养殖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服务社会化。畜禽产业主要发展生态循环养殖和林下养殖，包括牛羊等草食动物、家禽、生猪以及其他地方优势特色品种；渔业主要发展稻田养鱼、梯级小窝养殖、池塘养殖和庭院养殖等模式，大力发展罗非鱼、鲤鱼、草鱼、泥鳅以及其他地方优势特色品种。

（责任单位：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扶贫办，各市、县人民政府）

林业要注重生态保护，重点发展速丰松、速丰杉、速丰竹、速丰珍贵树种、速丰乡土树种和油茶、核桃等名特优经济林树种。采取以短养长的办法，大力发展林药、林菌、林蜂、林禽、林畜、林草、林菜、林果等林下经济产业。（责任单位：自治区林业厅、扶贫办，各市、县人民政府）

（三）大力发展农林产品加工业。引进培育壮大一批特色农林产品加工企业，带动贫困地区畜禽肉类、水产品、蔬菜、水果、食用菌、中药材、林产品、特色粮食等产品开发。推进贫困地区桑蚕、茶叶、核桃等产品的全产业链开发，提高附加值。着力建设农林产品分等分级、预冷、保鲜、贮藏等采后处理设施。鼓励贫困户发展订单生产，以土地、资金、设施设备等方式参股兴办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对于社会企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贫困户建设在林地、草地内，特定用于实施扶贫脱贫工作的畜禽养殖设施、采后处理设施、初加工设施等，在“十三五”期间免征森林、草地植被恢复费。（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林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扶贫办，各市、县人民

政府)

(四)积极发展农村现代服务业。加快贫困地区现代物流体系建设，重点倾斜支持建设城乡商业服务网点、商品配送中心、农产品交易市场、农产品冷链设施。发展电子商务、农超对接、直供直销、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工程，扩大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的网上销售。发展代耕代种、农资配送、植保机防队等农业服务业，提升农业装备水平。发展农产品经纪人队伍，充分发挥其在搞活农村市场，促进产品销售等方面的作用。鼓励通过政府统一购买服务的形式，为贫困户发展产业提供技术支持。由政府出资向有实力的企业、科研院所购买面向贫困户的技术服务，明确服务事项，贫困户发展种养产业遇到技术问题时，可直接联系签约企业、科研院所获得技术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农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农机中心、扶贫办，各市、县人民政府)

(五)大力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2018年基本完成所有贫困县、贫困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引导贫困户自愿有偿流转土地经营权，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积极培育贫困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发展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林场、专业大户。贫困县发展的每个重点产业，都要引进或培育1个以上的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发展。每个贫困县都要建设1个以上的产业园区。适当降低条件，将贫困地区带动能力较强的合作社优先评定为示范社，在项目和资金安排上

给予重点支持。推广“公司+基地（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产业化经营模式，鼓励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厅、林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扶贫办，各市、县人民政府）

（六）加快科技推广应用。优先在贫困地区配置科技资源，每年从自治区、市、县、乡镇选派一批科技人员担任贫困村科技特派员，指导开展科技扶贫工作。鼓励科技人员带技术和项目进村入户，以技术入股等形式发展特色种养业项目。加大新品种、技术、新成果的开发、引进、集成、试验、示范力度，在每个贫困县建成2—3个农林业科技示范基地，为当地特色种养业发展提供有效益、能复制、可推广的生产模式和管理经验。加强贫困村种养大户、家庭农林场主、农民合作社骨干的培训。（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农业厅、林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扶贫办，广西农科院，各市、县人民政府）

（七）强化财政金融支持。自治区、市、县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支持贫困地区特色种养业发展，适当降低项目建设条件，优先扶持贫困县、贫困村和贫困户。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扶贫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服务到村到户。在有条件的贫困村设立扶贫互助资金，鼓励各级人民政府整合各类扶贫资金，扩大资金总量。允许扶贫互助资金作为担保资金和扶贫小额信贷保证保险保费来源，撬动金融机构贷款，放大资金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大力实

施扶贫小额信贷工程，使有劳动能力、贷款意愿和具备一定还款能力的贫困户都能够得到 5 万元以下、3 年以内免抵押、免担保的小额信用贷款，按基准利率由财政全额贴息补助。扩大农业保险范围，加大农业保险补贴力度，积极发展商业性农业保险，增强贫困地区防灾抗灾能力。各县（市、区）应建立扶贫产业发展风险防控机制。鼓励贫困户参与农业保险，经审核确定、建档立卡并录入信息系统的贫困户，从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到脱贫当年购买政策性农业保险免交保费，贫困户免交的保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办、扶贫办，各市、县人民政府）

三、检查验收

将特色种养业培育纳入贫困县、贫困村脱贫摘帽考核的重要内容。自治区、市、县制定脱贫攻坚特色种养业培育的管理制度和考核标准，加强监督、检查、验收和考核。对完成任务好的县给予奖励，完成不好的予以问责。

脱贫攻坚鼓励企业 参与产业扶贫开发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5〕15号)，进一步鼓励企业到贫困地区参与产业扶贫开发，更好地助推全区脱贫攻坚，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政府指导、政策引导、企业主体、市场主导的原则，充分利用贫困地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特色原材料优势，采取财政、税收、土地等优惠扶持政策，引导企业进入贫困地区投资兴业，带动贫困群众致富。到2020年，引导过100户规模以上企业落户贫困地区，每个贫困县培育3个以上特色优势产业，新增2000户以上小微企业。

二、政策措施

(一)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自治区财政整合相关专项资金和新增安排财政资金，每年筹措1亿元，通过切块下达的方式，为贫困县新建、改扩建并能带动贫困户增收的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贷款贴息和信用担保等支持。各市、县对本地原有的重点扶贫企业的扶持参照自治区政策执行。(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财政厅、扶贫办，各市、县人

民政府。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除国家限制和禁止的企业外，在贫困地区以利用当地资源为主投资新办的法人工业企业，从其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 5 年免征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国家级贫困县新办符合国家鼓励类条件的法人工业企业，从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免征 5 年、减半征收 5 年”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类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资产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2017 年底前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符合减免税条件，可向当地税务机关申请予以减免。企业在扶贫行动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自治区地税局）

（三）优先保障扶贫项目建设用地。开通扶贫项目建设用地审批“绿色通道”，统筹工业建设用地安排，加大贫困县工业项目建设用地供应，鼓励多使用荒山等未利用地，凡全部使用未利用地指标的贫困县工业项目，一律由自治区统筹保障。进一步在贫

困县降低工业用地出让金标准，经审批可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10%—50% 执行，适当降低贫困县农民工创业园建设用地的基准地价。（责任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

（四）实施“百企对口引入”工程。梳理整合 54 个贫困县的产业资源，打破县域限制，结合地区产业发展定位，以产业化组织方式和市场化手段跨区域划片区为资源类加工企业配置资源，引入一批规模以上企业。鼓励对口引入企业在贫困地区实施规模化生产、工业化管理、产业化经营，形成一批有特色的区域性主导产业，建成一批特色产业资源深加工基地。围绕贫困地区产业链填平补齐引入一批中小企业，打造一批产业链配套基地。引导和鼓励具有市场开拓能力的大中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到贫困地区建立原料生产基地，为贫困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服务，形成农工商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产业化经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投资促进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五）推动返乡农民工实施大众创业。利用现有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农民工创业园，引导有技术、有资金的返乡农民工创业创新，培育发展一批小微企业，把农民工创业园建设成为特色产品加工基地、产业转移承接基地、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孵化基地，吸引农民工入园进城。依托农民工创业园建设一批标准化劳务外包车间，建立自治区贫困地区区域性用工调剂交易平台，通过短期实用技能型人才培训和季节性用工调剂，承接发达地区生产车间或生产线劳务外包并免收各类管理费用，承接部分

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增加农民工季节性收入。（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六）实行贫困劳动力用工补贴。贫困地区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予以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所需资金从企业所在地财政筹集的就业资金中列支。企业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带动贫困户脱贫且合作 2 年以上的，每户一次性补贴 3000 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七）针对贫困地区开展招商引资。贫困县每年编制生产经营类扶贫需求项目清单向社会公布。自治区安排联合策划包装重大产业招商项目经费，对项目进行整合，举办专题招商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各市、县人民政府）

三、检查验收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产业开发专责小组牵头每年对鼓励企业参与扶贫工作进行一次综合检查。重点检查财政扶持、税收优惠、土地保障、用工补贴等政策落实情况。检查结果与各级各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评挂勾。对贡献突出的企业和企业家给予表彰。

脱贫攻坚农村电商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5〕15号),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步伐,促进贫困农民脱贫致富,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538万贫困人口、54个贫困县(含“天窗县”和享受待遇县)、5000个贫困村为重点对象,大力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和支撑体系,推动贫困地区以农产品、农村制品为主的农村产品销售,促进贫困群众收入持续增加。到2020年,贫困地区基本实现具有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或电子商务集聚区,乡镇有电子商务工作站,村有电子商务服务点,贫困户能通过电子商务销售自产产品、购买生产生活资料。农村电子商务交易额年均增长20%以上,电子商务在贫困地区农民生产生活中得到广泛应用。

二、政策措施

(一)构建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电子商务集聚区)、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村电子商务服务点三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配套设施和功能,健全上下游服务链,为贫困地区网店开设和运营提供策划、培训、

IT 外包、美工、客服、代运营等专业服务。推动建设一批具有当地产业特色的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基地，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建设电子商务创业园，为贫困地区网商提供创业孵化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扶贫办、供销社、广西邮政管理局，各市、县人民政府。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建设自治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设自治区电子商务云平台和二维码溯源防伪系统。联合知名电商企业，依托云平台，重点为贫困户农产品销售搭建方便快捷的交易平台，提供一物一码的二维码溯源防伪服务。采取众筹、预售、众包、团购等方式，实现产销对接，推动互联网金融和农业“众筹”项目实施，为农村产品生产、销售、物流、推广等全流程提供品牌培育、商品规划、营销策划等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扶贫办，各市、县人民政府）

（三）建立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加快贫困地区实施“快递下乡”工程，支持快递物流企业、电商企业建设物流配送中心和配备物流配送设施设备，在乡镇建立符合电商发展需要的快递物流配送门店，在贫困村建立快递服务点，到 2017 年实现快递物流乡镇基本覆盖，功能辐射到村，物流配送 48 小时内到达村（屯）。鼓励快递物流企业积极服务农产品进城，加强与各类专业合作社和涉农企业合作，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为特色农产品提供包装、仓储、运输、投递的标准化、定制化服务。（责任单位：广西邮政管理局，自治区供销社、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四）完善农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宽带广西战略行动计划，推动贫困地区宽带村村通建设，采用光纤到村的宽带接入能力不低于 8Mbps，对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园、产业基地、电商企业、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的宽带资费给予优惠。（责任单位：广西通信管理局，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各市、县人民政府）

（五）加快建设农村产品电商品牌。制定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标准，支持农产品“三品一标”等资质的申报认证，培育特色品牌。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销售的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或合作组织，带动贫困户按照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商品化销售的要求，生产加工适宜网络销售的优质产品，构建完善的农产品供应体系。引导贫困地区运用电子商务拓展农村手工艺品、旅游服务等销售渠道。加强网销产品质量监管，杜绝质量隐患。以知名电子商务平台为主要载体，搭建广西特色馆，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品牌农产品经营企业开设旗舰店，鼓励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和贫困户开设网店，拓展网络零售业务。鼓励贫困地区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生产流通企业开展生鲜农产品“基地+社区直供”、“基地+市场”等电子商务业务。各地要依托网络团购促销平台，开展季节性特色农产品促销活动，促进季节性特色农产品销售。（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农业厅、林业厅、旅游发展委、水产畜牧兽医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六）鼓励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电子商务。依托电子商务平台

和“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资店、供销合作社农资连锁店、农村邮政局所、村邮站、乡村快递网点、信息进村入户村级信息服务站等，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服务，开展化肥、种子、农药等生产资料电子商务，推动放心农资进农家，为农民提供优质、实惠、可追溯的农业生产资料。（责任单位：自治区供销社、商务厅，广西邮政管理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七）增强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网点服务功能。鼓励服务业企业、金融机构等加强与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网点的合作，支持服务网点进一步完善网上代购代销功能，逐步增加电子支付、票务代理、网上缴费、快递收发、小额取现、信用贷款、农业科技和信息技术培训等新型服务功能。（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农业厅、金融办、供销社，广西邮政管理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八）培育多元化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引导传统农村流通企业、物流企业向电子商务服务企业转型。鼓励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拓展农村业务。推动农业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农产品生产流通企业等向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销售的电子商务企业发展。支持组建区域性农村电子商务协会等行业组织和专业服务机构。（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农业厅、林业厅、旅游发展委、水产畜牧兽医局，妇联，团区委，各市、县人民政府）

（九）加强人才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对各级人民政府机关干部、村官、本地电商企业、物流企业、合作社、种养植大户、返乡青年、退伍军人等开展分行业、分区域的电子商务推广应用和

技能培训。实施农村青年电子商务培育工程和巾帼电子商务创业行动，培养一批贫困地区农村电子商务带头人和实用型人才。（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妇联，团区委，各市、县人民政府）

（十）抓好试点示范。各贫困县要制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明确特色产业、发展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科学布局农村电子商务项目。积极开展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国家试点县中贫困县安排占比力争 50%以上。试点以外的贫困县每年至少建设 1 个电子商务示范乡镇、3 个电子商务示范村，培育 1 个开展电子商务的特色农产品生、加工、包装、销售的龙头企业或合作组织。非贫困县要将贫困村优先纳入当地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并予以重点支持。各市、县要指导试点乡镇、村制定路线图，确定时间表。打造一批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企业、示范园区，建立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和支撑系统，推动电子商务在农村广泛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扶贫办，各市、县人民政府）

（十一）加大财政投入。积极争取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专项资金；优化自治区促进贸易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支出结构，适当增加安排脱贫攻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项目资金，支持脱贫攻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对已列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的贫困县，按照中央、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对未列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的贫困县，发展农村

电子商务公共性支出部分，由自治区财政、所在地财政承担项目资金的主要部分，社会资金可适当参与；由企业承担的项目，主要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支持。自治区根据贫困县上一年度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中列入支持范围的投入情况，参照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项目补助标准，经验收确认后，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对在上一年度脱贫摘帽的县优先安排补助资金。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根据财力状况，积极安排财政资金，对贫困村开展电子商务予以重点倾斜。（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扶贫办，各市、县人民政府）

（十二）实行优惠政策。全面落实税收、金融、土地、人才、用水、用电、用气等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优惠政策。将农村电子商务及相关的快递物流纳入脱贫攻坚信贷支持范围。对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的电商企业和合作组织给予扶贫再贷款政策支持。鼓励保险公司开展鲜活农产品配送质量保险，探索保费补贴试点。（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地税局、金融办、商务厅、国税局、扶贫办，广西保监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三、检查验收

脱贫攻坚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实行“自治区指导、市协调、县负总责、乡村落实”的工作体制。各地要把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纳入脱贫攻坚工作体系，与其他扶贫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对目标任务、工作措施、项目实施、资金管理

等落实情况要定期进行检查，做到年初有安排、年中有检查督促、年底有总结验收。对年度目标任务、工作措施落实好的贫困县和单位给予表彰，对落实不好的贫困县和单位进行通报，并与全年脱贫攻坚工作业绩考核挂钩。

脱贫攻坚教育帮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5〕15号)，切实提高贫困地区教育发展整体水平，更好地发挥教育在脱贫攻坚战中的帮扶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把教育帮扶作为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以538万农村贫困人口、54个贫困县(含“天窗县”和享受待遇县)、5000个贫困村为重点，精准实施八大教育帮扶计划，做到精准建设、精准帮扶、精准资助、精准就业，实现贫困地区学校保障基本、满足需要、均衡发展，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全程帮扶、全程资助、充分就业，决不让贫困地区的孩子输在人生的起点上，从根本上斩断穷根。

到2017年，实现贫困地区教育发展整体水平明显提升。基本解决学前教育“入园难”问题，基本消除义务教育“超大班额”、“大通铺”，基本实现结对帮扶覆盖到每所学校、每位教师、每个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75%，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0%，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83%。

到2020年，实现贫困地区教育发展整体水平接近全区平均水平。基本普及学前教育，达到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基本

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显著增强。学前三年毛入学率达到 82%，贫困县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3%，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87%。

二、政策措施

(一) 精准实施幼儿园帮扶计划，帮助贫困地区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切实解决贫困地区“入园难”问题。

1. 支持贫困地区公办幼儿园建设。实施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根据需要，支持每个贫困县在城区建设 1—2 所公办幼儿园，支持贫困县每个具备建设条件的乡镇建设 1 所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根据建设规模分别给予每所 200 万—600 万元不等的补助，基本实现贫困地区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全覆盖。(责任单位：教育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人民政府。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大力扶持贫困地区多元普惠幼儿园发展。优化公益性、普惠性资源布局，落实多元普惠幼儿园奖补政策，通过改善办园条件、支付租金、改善教师待遇、开展教师培训等方式支持贫困地区多元普惠幼儿园发展，提高贫困地区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确保贫困地区儿童有机会接受一定质量的学前教育。(责任单位：教育厅、财政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3. 建立学前教育结对帮扶。各县统筹安排县城（城区）公办幼儿园、优质民办幼儿园对口帮扶乡（镇）中心幼儿园，乡镇中心幼儿园对口帮扶所在乡镇村级幼儿园，在县域内建立“县—乡”

和“乡一村”两层结对帮扶。(责任单位：各县人民政府)

(二)精准实施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帮扶计划，帮助贫困地区学校改善基本办学和生活条件，让贫困地区少儿享受到更加公平的优质教育。

1.精准实施“全面改薄”工程。对贫困地区每所中小学校进行摸底排查，按照“一校一册”、“一校一图”科学编制学校建设规划，准确建立每所薄弱学校的需求清单和建设台账。统筹“全面改薄”等教育专项资金，重点向贫困地区倾斜投入，计划投入54个贫困县资金50亿元左右，建设校舍面积约150万平方米。其中新建、改扩建农村寄宿制学校500多所，努力实现贫困地区小学高年级学生和初中生“应宿尽宿”、“一人一床位”，切实解决“大通铺”、“大班额”问题。(责任单位：教育厅、财政厅，各县人民政府)

2.支持贫困地区办好必要的村小学和教学点。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审慎稳妥推进撤点并校工作，坚持先建后撤，对于保留的村小学和教学点进行标准化建设，保障贫困地区适龄儿童就近入学。(责任单位：教育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3.加快贫困地区教育信息化建设。加快贫困地区中小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全员培训，逐步提升贫困地区学校教育信息化及应用水平，使贫困地区师生能便捷共享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责任单位：教育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4. 建立义务教育结对帮扶。各市统筹安排市级义务教育学校、市辖区优质义务教育学校对口帮扶县级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各县统筹安排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对口帮扶农村薄弱义务教育学校，组织乡镇中心校对口帮扶所在乡镇村小学、教学点，建立“市—县”、“县—乡”和“乡—村”三层结对帮扶。(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5. 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的管理。教育主管部门、学校要建立辍学学生劝返制度，摸清缺员去向和辍学原因，积极动员其返校，并做好工作台账。(责任单位：教育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三) 精准实施高中阶段教育帮扶计划，帮助贫困地区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进一步提高贫困地区劳动者素质。

1. 支持贫困地区普通高中建设。统筹中央和自治区各类普通高中建设项目资金，重点支持贫困县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学校。(责任单位：教育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2016 年达到每生每年 400 元，并视情况逐步提高。(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2. 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率。推动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统筹协调发展，扩大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规模，重点满足贫困地区学生入学需求。支持有需求有条件的贫困县发展多种形式的

高中教育，为贫困地区的学生提供多元选择的机会，促进贫困县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程度不断提高。（责任单位：教育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3. 建立普通高中结对帮扶。各市统筹安排区域内优质高中分别对口帮扶贫困县普通高中，建立“市—县”结对帮扶机制。（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

（四）精准实施县级中专帮扶计划，帮助贫困地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充分发挥职业教育在扶贫富民中的中坚作用。

1.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每个贫困县办好1所新型中等专业学校，到2020年基本达到国家和自治区办学标准。（责任单位：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2. 改革专业设置。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支持有条件的贫困县中等专业学校办好1—2个服务区域重点产业和社会事业发展需要的骨干专业、1—2个适应农村改革和农业现代化需要的涉农专业，努力办好2—3个服务农村生劳动力转移就业、扶贫富民和民族文化传承创新需要的特色专业。（责任单位：教育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3. 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实现行业性职教集团自治区重点产业全覆盖、区域性职教集团14个市全覆盖。鼓励职教集团积极吸纳贫困县中等职业学校为成员单位，实现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共建共享。（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等行业主管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4. 加强基地建设。面向全区建立 40 个集民族工艺传承创新、文化遗产保护、高技能人才培养、产业孵化于一体的职业教育基地，发挥其辐射示范作用，推进贫困地区扶贫开发和民族文化产业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民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厅）

5. 建立职业教育结对帮扶。支持高职院校和城市职业学校通过管理、课程、师资、设备“四下乡”对口帮扶贫困县中职学校共建专业、共同开发课程和教材、共建师资队伍、共享实习实训基地、合作招生等，力争对口帮扶县全覆盖，并对成效显著的给予资金奖补。（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精准实施高等教育帮扶计划，帮助贫困地区提升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水平，充分发挥高等教育在扶智富民中的作用。

1. 加大对贫困地区高校支持力度。支持贫困地区高校开展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及相关平台建设，支持贫困地区高校申报开设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的新专业，积极扶持贫困地区每所高校建设 1—2 个自治区级创新创业教学团队，增加贫困地区高校教学改革项目申报配额，支持贫困地区高校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财政厅）

2. 扩大贫困地区学生接受高等教育机会。继续实施面向贫困地区国家重点高校本科第一批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并在定向生源不足情况下酌情降分录取本科第二批考生。区内本科第一批重点

高校招收贫困地区学生专项计划每年增幅不低于 1%。贫困地区考生继续享受现有高考加分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

3. 加大贫困地区专项人才培养力度。扩大招收免费民族预科生规模，2016 年增加 20% 招生计划，招收 1200 名免费预科新生，并视生源情况逐年增加计划。在高等学校招收民族班，每年招收本科生 1200 名左右。继续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每年招收博士、硕士生 300 人左右。(责任单位：教育厅、财政厅)

4. 充分发挥科技平台扶贫作用。每年举办高校科技服务地方新发展活动，支持高校与贫困地区在产业、行业技术深度合作，建立涵盖科技帮扶、科教培训、技术指导和科普宣传的多元服务体系。(责任单位：教育厅)

5. 落实高等教育结对帮扶和继续教育结对帮扶。落实国家统筹安排的东部地区开放大学“一对一”对口帮扶片区县广播电视台大学(办学点)，面向贫困地区农村开展公益性继续教育。打造“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开放大学升级版，为贫困县每一个贫困村培养若干后备干部、创业青年和致富带头人。(责任单位：教育厅)

(六) 精准实施特殊教育帮扶计划，帮助贫困地区完善特殊教育体系，促进贫困地区残疾儿童少年接受合适的教育。

1. 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统筹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和贫困县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改扩建等项目，加大对贫困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教学和康复设施配置的支持力度。推进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支持未建有特殊教育学校的贫困县加快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教室）。（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残联，各县人民政府）

2. 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 2016 年起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达到每生每年 6000 元。（责任单位：财政厅、教育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3. 实施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建设试点项目。在南宁、柳州、桂林等地遴选若干所中高职学校作为残疾青少年职业教育基地学校，对其校园和实训基地进行适合残疾学生入学的设施改造，为其配备职业教育的设备，提高贫困地区残疾青少年职业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残联）

（七）精准实施学生学业帮扶计划，帮助贫困地区学生无障碍上学，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应助尽助。

1. 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在现有资助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分档资助，对特困生给予重点资助。（责任单位：教育厅、财政厅）

2.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就学实施 15 年免费教育，即免除学前教育保教费，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扶贫办）

3. 将少数民族预科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高校国家资助

体系。(责任单位：教育厅、财政厅)

4. 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学历教育扶持政策，实行“雨露计划”扶贫助学补助应补尽补。(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办、教育厅)

5. 落实就业帮扶政策，确保精准就业。区内各高校指定专人负责，对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进行“一对一”帮扶，落实至少“一次个体咨询、一次优先推荐、一次技能培训、一项就业补贴”等帮扶措施，举办专场招聘会，优先向合作单位重点推荐，确保其顺利就业。(责任单位：教育厅，全区各高校)

6. 建立贫困家庭学生结对帮扶。依托大学生志愿者服务西部计划、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等活动，动员大学生志愿者与片区农村贫困学生建立“一对一”结对帮扶。(责任单位：教育厅)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公益活动，动员社会志愿者与片区贫困学生建立“一对一”结对帮扶。(责任单位：团区委)县级统筹建立校长、教师“一对一”对口关爱帮扶农村留守儿童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各县人民政府)

(八) 精准实施教师队伍帮扶计划，帮助贫困地区培养造就“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好老师，为贫困地区教育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1. 拓展贫困地区教师补充渠道。实施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专项考试，给予乡镇以下教师岗位适当倾斜。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和壮

汉双语教师定向培养计划，首先满足贫困地区教师补充的需要。高校毕业生取得教师资格并到贫困地区乡村学校任教一定期限，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落实贫困地区教师生活待遇。实施贫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计划，对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学校及其他地区教学点教师，自治区统筹资金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标准给予奖补。依法依规落实贫困地区教师工资待遇，依法为贫困地区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责任单位：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人民政府）将贫困地区教师住房建设纳入自治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范围，以乡镇为中心，加快边远山区、贫困地区农村教师住房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

3. 优先保障贫困地区学校教师用编。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教育发展水平和教职工编制使用情况，将教职工编制从富余地区向紧缺地区调剂，其他系统改革调整出来的事业单位编制优先调剂用于解决贫困地区学校编制紧缺问题。（责任单位：自治区编办、教育厅、财政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4. 职称（职务）评定向贫困地区倾斜。乡村教师在申报职称时给予政策倾斜，论文不做刚性要求，免除外语、计算机考试。（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

5. 推动优质师资向贫困地区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逐步

推进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实施“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等，推动中小学教师支教走教，每年从教育质量较好的中小学选派优秀教师到贫困地区乡镇及以下学校支教走教。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管理、学校联盟、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重点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6. 教师培训向贫困地区倾斜。支持贫困县开展教师全员培训，支持有条件的贫困县建设好县级教师培训机构。每年组织自治区名师名校长、特级教师等深入贫困地区开展送教下乡。（责任单位：教育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7. 支持贫困地区县级中专建设“双师型”教师。支持贫困地区县级中专通过多种方式调剂空余编制和岗位用于充实“双师型”教师队伍，逐步提高优秀专业教师、“双师型”教师在教师队伍中的比例。（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九）加大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助学资助力度。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校就读期间，除享受国家普惠性资助政策外，优先享受以下资助政策：一是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二是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

每生每年 2000 元；按二档评定，其中一等国家助学金 3500 元、二等国家助学金 1000 元。三是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四是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路费和短期生活费）补助，补助标准为广西区内院校每生 500 元、广西区外院校每生 1000 元。五是高等学校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 3000 元；按二档评定，其中一等为 4000 元、二等为 2000 元。六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升入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三、检查验收

（一）纳入政府绩效考评。按年度分解下达任务，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年度重点工作和年度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逐年完成落实。

（二）加强教育督导检查。将教育扶贫工作作为开学检查的重要内容，每学期开展一次专项检查。逐县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验收。不定期开展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经费管理、项目进度等专项督导或检查。

（三）加强社会监督。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各级各部门按照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县级人民政府要通过当地媒体、门户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教育发展年度资金安排情况、工作进展情况等，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氛围。

脱贫攻坚劳动力培训就业创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5〕15号)，进一步做好贫困地区劳动力职业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全区538万农村贫困人口、54个贫困县(含“天窗县”和享受待遇县)、5000个建档立卡贫困村为重点，依托各类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对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培训就业创业愿望的贫困劳动力，按照市场需求，实施职业培训、政策帮扶，促进贫困劳动力从体力型就业向技能型就业转变、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外出务工脱贫。

二、政策措施

(一) 大力开展各类培训。

1. 职业培训。职业培训学员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超过总人数50%的培训班次，可简化手续，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开班，并可由培训机构垫付该班次全体学员的培训费，培训合格学员经培训机构介绍实现就业，签订劳动合同1年以上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所需资金由当地人民政府从就业资金中列支。自治区加大对贫困地区

就业资金的扶持力度。培训后获得网上可查证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全区农村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实行以奖代补，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人只享受一次），所需资金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2. 职业技能学历教育。以贫困户“两后生”为主要对象，通过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学历教育，培养持有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书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双证”型技术技能人才，其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按规定享受国家、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3. “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全面落实贫困户子女参加本科及职业学历教育补助政策，实施雨露计划扶贫培训。对参加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新生，以取得全日制本科学籍为依据，一次性补助 5000 元；参加中、高等职业学历教育的我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按学制年限、分学期补助，每生每学期补助 1500 元（其中扶贫巾帼励志班的学生，每生每学期补助 2000 元）。所需资金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资助贫困户劳动力接受短期技能培训，实行应补尽补、精准补助；开展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对 16—60 周岁、有劳动能力的我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参加扶贫部门主办的短期技能培训，并考取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每期补助 3000 元。对自主参加扶贫部门以外的单位主办的技能培训，获得国家承认并可在网上查证的职业资格

证书的我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实行以奖代补，每人一次性奖励 800 元。所需资金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组织实施扶贫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积极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根据当地产业扶贫项目和科技扶贫项目，对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我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参训农民补助 50 元/人·天；授课教师课酬，中级及以下职称每半天 200 元，高级职称每半天 300 元，半天课时不少于 3 小时；培训资料、场地按实际产生费用计；单个培训项目（培训班）人均经费成本不得超过 100 元/天。鼓励开展技术承包等创新模式，提高培训效果。培训所需资金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办，各市、县人民政府）

4.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的贫困劳动力为重点对象，围绕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重点产业，开展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等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并开展政策扶持与跟踪服务。每年培训 0.3 万人次，累计培训 1.5 万人次。（责任单位：农业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二）扶持就业创业。

1.开发贫困地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各地结合实际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劳动力就业，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建立贫困县农民工创业园。建立 14 个示范性贫困县农民工

创业园，自治区给予每个创业园财政补助 500 万元及 15 公顷用地指标，入园创业的贫困劳动力申请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所需资金从农民工创业扶持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人民政府）

3.建设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快健全贫困地区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职业培训、就业创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工作机制，自治区对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平台建设指标及服务设施补助经费给予倾斜支持。到 2020 年，有用地指标的建档立卡贫困村所在乡镇，全部完成公共就业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实现输出有组织、求职有服务、培训有技能、创业有指导、权益有保障。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根据项目组织实施需求统筹安排解决，自治区给予倾斜支持。（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职业技能鉴定。优化职业技能鉴定流程，提供简便的鉴定服务，充分发挥职业技能鉴定对贫困劳动力培训就业的质量控制作用。对贫困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合格的，及时发放职业资格证书，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鼓励有能力有意愿的贫困人口自主创业。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新注册个体工商户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给予不低于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所需资金可由市、县从当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产业发展基金中统筹安排。（责任单位：自治区工商局、

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各市、县人民政府）

三、检查验收

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分级对精准脱贫劳动力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检查内容包括培训实施情况、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各项资金的统筹使用情况等。检查验收工作主要采取统计资料分析、座谈分析、听取汇报、实地检查和走访等形式进行。各市、县要适时进行自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

脱贫攻坚卫生帮扶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5〕15号),做好我区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卫生帮扶工作,全面实施“医疗救助解困一批”脱贫攻坚,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围绕提升贫困地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区平均水平的主要目标,以全区538万农村贫困人口、54个贫困县(含“天窗县”和享受待遇县)、5000个贫困村为重点实施脱贫攻坚卫生帮扶工作。到2020年,实现贫困地区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贫困人口患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和医疗保障,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补偿和医疗救助水平及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贫困地区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孕产妇死亡率下降至20/10万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至12‰,婴儿死亡率下降至10‰以下。有效提升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缩小区域间卫生资源配置差距和人口健康水平,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得到有效地控制,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得到规范化管理,努力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二、政策措施

(一)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和医疗救助水平。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对全区所有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人口实现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覆盖所有贫困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对贫困人口实行政策倾斜，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统筹区域内及经批准转诊到统筹区域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加大医疗救助、大病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加大农村贫困残疾人康复服务和医疗救助力度，逐步扩大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残疾人康复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民政厅、财政厅、红十字会、残联，广西保监局）

（二）实行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对农村贫困人口住院治疗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在县级医疗机构设立“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在定点医院实现医保政策、救助制度“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扶贫办，中医药局，广西保监局）

（三）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助。对未列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政府补贴的农村贫困人口，其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按缴费标准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财政厅）

（四）实行大病分类救治。对贫困人口中的大病患者实施分类救治，一次性能治愈的集中力量进行治疗；需要维持治疗的，安排定点医院长期治疗；需要长期治疗和健康管理的，由定点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治疗和健康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中医药局）

（五）鼓励各地探索开展商业健康保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政策报销后，实际报销比例未到达 90% 的，探索由商业健康保险补偿到 90%，保险所需经费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责任单位：自治区医改办、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扶贫办，广西保监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六）实施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实施 54 个贫困县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三个一”标准化建设，确保每县至少有 1 所二级标准的县级医院，每个乡镇有 1 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卫生院，每个行政村有 1 个政府举办标准化卫生室。加强县医院、县中医民族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未设中医民族医院的县加强县医院中医科建设。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优先用于 54 个贫困县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含移民新村）建设业务用房。优先为乡镇卫生院配置数字化 X 射线成像机（DR）、彩超、救护车等一批基本医疗设备；优先为全区 5000 个贫困村卫生室配备 1 台健康一体机。（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

（七）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1. 面向 54 个贫困县订单定向免费培养本、专科医学生。2016—2020 年，依托广西高等医学院校为贫困地区招收培养农村订单定向本、专科医学生各 450 人。培养经费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共同承担。（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中医药局）

2. 加强在岗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高乡村医生医疗服务水平，分批安排全区各行政村在岗乡村医生每年接受免费培训不少于 2 次，累计不少于 2 周；每 3—5 年免费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或有条件的中心乡镇卫生院脱产进修，原则上不少于 1 个月。（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

3. 实施国家全科医生特岗计划。根据国家特岗计划，优先为 54 个贫困县每个乡镇卫生院招聘 1—2 名特岗全科医生，经费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医改办、中医药局）

4. 加强中医民族医人才培养。开展中医民族医师承培养，在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中遴选 50 名具有执业（助理）中医师（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资格的人员，根据其专业特长，为其选配指导老师，采取跟师学习、专科进修和临床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养。开展中医民族医适宜技术推广，每年对 200 名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人员进行 15 天短期培训，使其掌握 1—2 种简便易行、疗效良好的中医药民族医药适宜技术。至 2020 年，进行适宜技术推广培训 1000 人次。（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中医药局、财政厅）

（八）加强医疗机构对口帮扶工作。从全区遴选能力强的三级医院，对 54 个贫困县县级公立医院开展稳定持续的一对一帮扶工作，重点加强前三年县外转出率靠前的 5 个病种所属专科的建设。强化医务人员培训，推广适宜医疗技术；建立远程医疗平台，充分发挥远程医疗服务在优化配置医疗资源方面的作用，在城市三级医院与县级医院之间建立稳定的远程医疗服务合作关系，提高边远、贫困地区和农村地区医疗服务水平。定期派出医疗队，为贫困地区贫困人口提供集中诊疗服务。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口帮扶乡镇卫生院，重点加强特色医疗服务项目建设，有效提升解决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等疾病的医疗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九）实行贫困人口医疗卫生签约服务。以县为单位，核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家庭数、患病人数和患病病种。为贫困人口每人建立 1 份动态管理的电子健康档案和 1 张健康卡，每个家庭均有 1 名乡村医生或乡镇卫生院医生签约服务，提供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加强健康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扶贫办）

（十）推进公共卫生服务有效落实。加强对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疫苗针对性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较低水平；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随访管理，提高规范化管理率。在 54 个贫困县全面实施农村孕产妇住院

分娩补助、婚前医学检查、孕妇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中海贫血防控、贫困地区妇女“两癌”免费筛查等妇幼健康服务项目，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

（十一）加强贫困地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稳定县、乡、村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和队伍，加强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落实贫困地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制度，抓实奖励扶助目标人群摸底、对象资格确认和奖励扶助资金及时发放等相关措施。制定奖励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贫困人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关怀、帮扶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编办、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十二）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卫生创建活动，深入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在全区特别是贫困地区大力推进农村改厕工作，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有效预防贫困地区肠道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发生。加强贫困地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广泛宣传卫生防病知识，提高居民健康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农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新闻出版广电局）

三、检查验收

各相关部门要统筹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检查验收办法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明确检查验收方法步骤，严格检查验收标准，统筹推进检查验收管理。卫生计生部门加强协调沟通，牵头

推进脱贫攻坚卫生帮扶各项措施的落实，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公共卫生、医疗救治、卫生人才培养等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查。扶贫、财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级卫生帮扶专项、配套资金的拨付发放，对项目、资金实施过程、使用效果加强监督检查；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检查医疗救助、基本医保政策落实情况，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医保资金是否足额及时补助和报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卫生建设项目的规划、安排卫生项目建设资金，确保卫生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其他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推进落实相关工作。要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的具体责任，将卫生帮扶工作作为绩效考核的内容，纳入各级党委、政府扶贫工作领导责任制。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专责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分工明确、协调配合、运行顺畅的工作机制。通过培训、督导、现场办公等方式，强化脱贫攻坚卫生帮扶的指导，确保卫生帮扶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